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根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晓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后，依照有关规定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再融资方案做出调整，决定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取消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做出的承诺、规划等将自动终止失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